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0〕279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500千伏安澜（湛南）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500千伏安澜（湛南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500千伏安澜（湛南）输变电工程位于湛江市境内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

1. 新建500千伏安澜变电站，新建2台750兆伏安主变压器，在每台主变压器低压侧装设2组60兆乏低压电容器和1组60兆乏低压电抗器。

2. 徐港甲乙线开断接入安澜变线路：徐港甲线开断接入安澜变500千伏线路工程，新建线路路径长约6.1公里，同塔双回路、单回路架设，拆除旧导线0.3公里，旧塔基1基；徐港乙线开断

后徐闻侧接入安澜变 500 千伏线路工程：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5.7 公里，单回路架设，拆除旧导线 0.4 公里，旧塔基 1 基；徐港乙线开断后港城侧接入安澜变 500 千伏线路工程：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5.7 公里，单回路架设，拆除旧导线 0.4 公里，旧塔基 1 基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《关于 500 千伏安澜（湛南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[2020]1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0 年 12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，省辐射环境监测中心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 日印发
